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1年3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现有股东及潜在股东）、证券公司分析师及投资机构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机构及其他境内外的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在投资者管理管理中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要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审批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路演、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经理（总裁）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条 公司要做好投资者相关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以及监管机构、交易所组织的投资者教育等活动、财经媒体采访和报道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查看和回复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

鼓励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并在公司网站公布，由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和回复投资者反馈的相关信息，并定期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或诉求等。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投资者到公司本部、子公司、分公司或者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参观调研，协助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人士准确理解公司信息。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会议期间要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董事长和总裁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与公司有关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 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 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 相关重大事件受到资本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六条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路演、反向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近距离与投资者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重要内容及投资者感兴趣

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公布的投资者热线、传真及电子邮箱等进行投诉，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十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和妥善处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

- （一）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与预算；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组织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为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的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五）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介绍投资者关系工作进展及资本市场动态；
- （六）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

平台；

(七)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八)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九)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十) 其他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总裁及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投资者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下设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投资者关系工作需要，公司可以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在境外上市地分别派驻投资者关系代表与境外投资者保持日常联络与沟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以及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体应当包括以下专业素质和技能：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金融、法律、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境内外证券市

场的运作机制；

（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协调和应变能力；

（四）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各方面情况，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了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具体工作规范文件；

（二）以公开披露信息为基础，根据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和公司投资者管理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日常投资者沟通工作；

（三）定期报告披露后、重大事项说明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重大交易说明会等活动；

（四）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投资者到公司本部、子公司、分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参观调研，协助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人士准确理解公司信息；

（五）根据工作需要，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已披露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定期汇总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合理投诉及关注度高的

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报告，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六） 设立并接听投资者热线，维护投资者邮箱及传真，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提供信息服务；

（七） 维护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更新并丰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投资者接待情况、股票行情、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

（八） 关注并跟进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做好投资者服务；

（九） 建立投资者管理档案，定期对公司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和报告；

（十） 按需组织开展股东身份识别，掌握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十一） 协助安排或参与资本市场有关会议和活动，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发展动向，维护良好公司形象；

（十二） 建立并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与公司有关的分析研究报告、重要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记录等；

（十三）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分公司及本部各部门，按照职责要求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人员支持，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前提下，公司本部各部门应当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按职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一） 办公室负责在公司本部组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协调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相关信息；

（三） 党委工作部负责媒体关系管理，统筹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媒体事宜；编制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并参与相关资本市场会议和活动；

（四） 财务资金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财务相关信息；

（五） 资本运营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股权投资业务、资本运作等信息；

（六） 海外业务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公司海外业务相关市场及政策分析、生产经营数据分析、经营管理分析等信息，为国(境)外业绩发布会、路演等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以及重要资料的外语审校工作；

（七） 市场开发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公司各业务领域的相关市场及政策分析、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市场开拓成果等信息；

（八） 生产运营管理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经营数据分析、经营管理分析等信息，其中海外项目和投资项目由海外业务部和投资管理部协助；

（九） 投资管理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公司投资业务相关市场及政策分析、项目批复与实施情况、经济效益与财务指标分析等信息；

(十) 其他部门负责提供职责范围内投资者关系管理所
需信息，按需为投资者关系活动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接待程序如下：

(一) 对于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信函、传真、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等途径向公司提问的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根据问题类别分类处理：

1. 对于咨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项目进展、ESG 等生产运营及公司治理信息的问题，如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回答；

2. 对于咨询行业发展、公司观点与态度等信息的问题，如果有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的问答口径，应当按照口径及时回答；如果没有统一口径的，应当委婉谢绝并告知理由；

3. 对于探寻公司未来规划、交易事项等尚未明确、未公开信息的问题及其他敏感信息的，应当按照真实、准确的原则，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回复，对错误信息加以说明，对未明确事项不做评论。

(二)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接待：

1. 收到来访要求；

2. 记录来访人员，确认来访事由，了解关注问题；

3. 整理来访事项，根据事由予以接待并参照上一款予以回复，或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共同落实接待工作。

(三) 路演、反向路演等非交易路演推介活动，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如下流程开展：

1. 策划路演活动方案，确定主题、时间、出席人员、配

合单位等；

2. 请示活动方案；

3. 按照公司指示，编制活动资料，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在接待投资者时，如回答问题的个别或综合内容等同于提供未发布的内幕信息，须拒绝回答并说明理由；

（九） 拒绝评论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如报告中载有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应当通知分析师；如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应当视情况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十） 若分析师或财经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

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当要求该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适当发布澄清公告;如该分析报告或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发布澄清公告;

(十一)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专项经费,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便携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持公司网络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等。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以聘请财经公关公司等专业投资者关系中介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当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12)同时废止。